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应急函〔2022〕22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2022 年 全省军工系统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军工系统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的重大举措，是适应新发展阶段推动企业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坚持“两个至上”、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

按照省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要求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属地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依法下达相关执法文书，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于每季度末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市局危化科，坚决杜绝检查中走过场、搞形式，发现敷衍塞责的将严肃处理。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